



## [中文釋本，僅供參考]

## 證監會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後的跟進問題的回應

本函是有關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秘書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以下是本會對上述函件所載跟進問題的回應。

**A. 證監會 2014-15 年度建議預算預測“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開支增加 14.8%（即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04/13-14(04)號文件）附件第 17 頁）的理據**

正如證監會 2014-15 年度建議預算第 5.4.6(b)段所述，預計 2014/15 年度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開支將增加 14.8%（1,391 萬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外聘專業顧問費用及法律費用。儘管我們已建議增聘額外人手，但是本會工作的數量及複雜程度均大幅上升，因此對外聘專業顧問服務依然需求殷切，特別是當本會需要特殊的專業知識以履行本會的監管職能時，情況尤甚，例如需要在提起法律程序時外聘大律師、在進行調查時外聘會計師，或外聘顧問就系統技術提供意見。

**B.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間就在首次公開招股至持續監察等不同階段監管上市公司方面的分工，包括有關監管制度能否及如何確保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之間在監管工作方面沒有重疊／缺口。**

監管機構在上市申請過程中的角色

- (i)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是就所有上市相關事宜監管香港上市公司的前線機構。
-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賦權聯交所訂立規章，包括就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和持續上市及市場的規管和有效率的運作的規章（例如《上市規則》），以及監管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的其他規章。聯交所獲明確賦權，就制訂操守標準、因違反規章而施加制裁及確立程序而訂立規章。除非證監會另有宣布（透過在憲報刊登通告），否則聯交所的所有規章（或其任何修訂）均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條獲證監會書面批准，方能生效。
- (iii) 與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條所定義的結構性產品除外）的公開要約有關的所有銷售文件或招股章程，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8B及38D條（如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第342C條（如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認可，及根據《公司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註冊。然而，證監會亦已將其認可與將會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有關的招股章程的職能轉移給聯交所，但須受證監會可與聯交所同時執行該等職能的保留條件所規限。根據《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聯交所)令》（第571AE章），證監會已將以下權力轉移給聯交所：指明適用於刊登某份招股章程的摘錄的規定、批准該等摘錄的刊登形式及與刊登該等摘錄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批准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註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在2001年8月22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在2003年1月28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清楚載列證監會



及聯交所就上市事宜各自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聯交所亦有權審閱及批准符合其合資格規定的上市申請。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V章) (“《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條文，聯交所及證監會執行“雙重存檔制度”；在這個制度下，有關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申請、任何支持資料，及對提問的回覆，均須抄送證監會，以及證監會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反對某項上市申請（如（除其他事項外）該項申請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符合公眾利益），或就上市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sup>1</sup>。聯交所僅可在證監會不反對上市及在證監會施加的任何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讓證券上市。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證監會或聯交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2年。
- (vi) 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開始生效，證監會與聯交所在2003年1月28日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重申聯交所作為所有上市相關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的地位，並就雙重存檔制訂安排。為避免行政工作重疊及利便與市場的溝通，諒解備忘錄規定，聯交所仍然是上市申請人及其顧問的前線監管機構以及上市過程期間的主要聯絡點<sup>2</sup>，而證監會則會將其意見轉交聯交所<sup>3</sup>。證監會在對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草擬本進行審閱時，重點在於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內的資料是否足夠或適當，以使其決定是否行使反對權力。另一方面，聯交所審閱上市申請及相關的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是為了確定上市申請人是否已在上市資格及適合性方面符合規定，及已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上市後的執行

- (i) 《上市規則》由聯交所管理及執行。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下對違規人士實施制裁的權力，以其與每位發行人的合約關係為基礎。每個發行人必須與聯交所簽訂一份上市協議，表示同意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簽署一份承諾，以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並會竭誠盡努致使該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除有權停牌或除牌外，如聯交所發現有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即可<sup>4</sup>：
  - 發出私下譴責；
  - 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作出公開指責；
  - 如個案涉及涉嫌違反刑事或民事法律或其他專業（例如核數師、律師、持牌法團）的操守準則的情況，即可把有關事宜轉介適當的法定機構

<sup>1</sup> 《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條

<sup>2</sup> 證監會與聯交所在2003年1月28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第7.8(a)條

<sup>3</sup> 證監會與聯交所在2003年1月28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第7.8(e)條

<sup>4</sup> 上市規則第2A.09條



（例如證監會、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或相關專業機構（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採取進一步行動<sup>5</sup>；

-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專業顧問委聘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規定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 要求在指定期間內修正違反規則的事宜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為少數股東委派一名獨立顧問；
  -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聯交所可公開聲明聯交所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如該董事仍留任，則可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 如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可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及
  - 酌情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
- (ii) 根據《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證監會亦可要求聯交所暫停任何證券的一切交易（例如，如證監會覺得任何文件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此舉乃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施加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要求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其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觸犯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所訂的罪行。此條文適用於根據《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條（規定須（及一般視為須）將任何上市申請及支持文件送交證監會存檔）及《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條（對上市發行人施加持續披露責任，規定他們須將所有公告、陳述、通告等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作出的所有上市申請。聯交所會就與證監會的監管職能有關的任何指稱或涉嫌不當行為，通知證監會及與證監會聯絡。
- (iii) 如證監會察覺潛在違規情況，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展開查訊（例如，如證監會有因由相信任何人士就上市公司的管理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展開調查（例如，如證監會有因由相信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例如凍結上市所得款項的強制令——正如洪良個案的情況）及第214條（例如飭令某人士在不超過15年的期間內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公司的管理），證監會可尋求法院頒發民事命令。證監會可將涉及上市公司的涉嫌刑事不當行為轉介香港警務處進行刑事調查。此外，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公司條例》第40A及342F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298及38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7條載列

<sup>5</sup> 根據證監會與聯交所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第 9.2(e)條，雙方應就與對方的監管職能有關的任何所收到的投訴或任何指稱或涉嫌不當行為，竭誠盡力通知及聯絡對方。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民事制裁制度（即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近期發展

- (i) 最近頒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對（過往於《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須及時向公眾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賦予法定地位。未能遵守新法定披露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人員將會受到民事制裁。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應該法定披露制度的實施，《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盡量減少與新法例出現重複和重疊的情況。主要的改動是刪除《上市規則》當時訂明的持續披露責任，而有關規定已成為該法定制度的一部分。
- (ii) 最近，證監會亦成立企業規管專責小組，以在監察上市公司的企業操守方面採取更廣泛和主動的方針，意味著證監會會進行更多的監察、分析及執法工作。這個方針是證監會作為法定監管機構一直進行的工作的延伸，並源於市場關注有上市公司涉及嚴重企業不當行為的個案，以及如何盡早發現有關不當行為，從而減少對市場和普羅投資者的損害。證監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減少因本會的新企業監管方針而造成的任何不必要工作重疊。
- (iii) 尤其，聯交所檢視企業資料的目的在於監察《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及確保維持適當的市場秩序。相反，證監會檢視企業及財務資料並會及早作出適當查詢，以便上市公司及時作出披露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以及識別違規公司以採取執法行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4 年 2 月 21 日**